

臺中市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組成甄審委員會之各級
學校於甄選結束後應注意事項

一、請人事主管免備文親自密送下列文件至本局人事室第一股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(一) 提案單 (附件 1)

(二) 經本局函復同意辦理甄選作業函影本 (請加蓋【影本與正本相符】及人事主管職章)。

(三) 學校網路徵才公告簡章。

(四) 公開甄選應徵人員清冊乙份 (附件 2)

(五) 公開甄選成績排序名冊乙份。(附件 3)

(六) 公開甄選結果清冊乙份 (附件 4，教育局局長圈定人選用)。

二、學校甄選委員會相關會議及校長核示紀錄，請各校自行存檔備查。